-	

申報人	人姓名	宋楚	줆		服務相	泰關	1.台灣	9省政	(府 ————			職	稱	1.省長		
1K2					7474.1		2.	<b>.</b>					114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香	. 偶	及	. 未		<b>رُ</b>	年	子	女
稱 ———		<del> </del>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	1
妻 ——				陳萬	水 ——			女				宋C	邁			
(ー)オ 1	不動產 .土地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:	程 方公尺	權	利範圍	圍 (村	· 字分)	)	所有	權人
台灣省	当台北縣	<b>縣林</b> 口	鄉國	宅段	l地號				24,869	10	000分	·之27			陳萬7	k
2	.房屋							•						J		
——— 房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:	看 方公尺	權	利範圍	圍(村	· 持分)	→ 所有權人		
☆台は	比縣林[	郷國	宅段	1地號	建號]	.807(書	<b>主</b> 1)		137.42	所	有權	全部	陳萬水			
☆台北縣林口鄉國宅段1地號建號1816號(註2)								152.50 所有權全部					陳萬水			
以口1	<b>比縣林</b> [	<b>コ鄉國</b>	宅段	1地號	建號]	.816號	(註2)		152.50	所	有權多	全部			陳禺乙	K
☆台は	上縣林口	<b>□</b> 郷國	宅段	1地號				5	152.50 ,515.21	+ ′′′	6分之			$\dashv$	陳萬7  陳萬7 	
☆台北 註1:台 註2:台 註3:台	比縣林I 台北縣林 台北縣林 台北縣林	二鄉國 一切鄉國 林口狼 林口狼 林口狼	1宅段   仁愛   仁愛   仁愛   仁愛	l地别 路路路路	建號]	678號	(註3)	5		+ ′′′	-			$\dashv$		
☆台 <sup>1</sup> 註1:台 註2:台 註3:台	比縣林I 台北縣林 台北縣林 台北縣林	二鄉國 一切鄉國 林口狼 林口狼 林口狼	1宅段 一型 3仁愛 3仁愛 3仁愛 5年8月	1地場路路路路323日	建號]	678號	(註3)	5	,515.2	12	6分之					
☆台北 註1:台 註2:台 註3:台 (二)舟	比縣林I 台北縣林 台北縣林 台北縣林	二鄉國 一切鄉國 林口狼 林口狼 林口狼	1宅段   仁愛   仁愛   仁愛   仁愛	1地場路路路路323日	建號]	678號	(註3)	I		12	-	1			陳萬才	k
☆ 註1:台台 註2:台台 (二)舟	比縣林口 台北縣林 台北縣林 台北縣林 百資料住	二鄉國 一切鄉國 林口狼 林口狼 林口狼	1宅段 一型 3仁愛 3仁愛 3仁愛 5年8月	1地場路路路路323日	建號]	678號	(註3)	I	,515.2	12	6分之	1			陳萬才	k
☆ 註1:台台 1:台台 2:台台 3:項 (二 種 無 (三)	比縣林口 台北縣林 台北縣林 台北縣林 百資料住	二鄉國 一切鄉國 林口狼 林口狼 林口狼	1宅段 一型 3仁愛 3仁愛 3仁愛 5年8月	1地場路路路 123 日 總	建號]	678號	(註3)	I	,515.2	12	6分之	1			陳萬才	k
☆ 計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	比縣林! 台北縣林 台北縣林 哈 哈 中 中	二鄉國 一切鄉國 林口狼 林口狼 林口狼	1宅段 「公仁愛」 「公仁愛」 「公仁愛」 「公仁愛」 「一類	1地場路路路 123 日 總	[建號]	678號	6份。	船牌	,515.21 籍	號	<b>港</b>	) 所		本	陳萬才	k
☆ 註註註☆ ( 種 無 ( ) 種 小	比縣林! 台北縣林 台北縣林 哈 哈 中 中	二鄉國 一切鄉國 林口狼 林口狼 林口狼	1宅段 「公仁愛」 「公仁愛」 「公仁愛」 「公仁愛」 「一類	1地場路路路 123 日 總	祖號]	678號	6份。	船牌	,515.21 籍	號	<b>港</b>	所		本	陳萬才	k
☆ 註註註☆ ( 種 無 ( ) 種 小	上縣林口 北縣林口 北縣林	二鄉國 一切鄉國 林口狼 林口狼 林口狼	1宅段 愛好 (年8)	1地場路路路 123 日 總	祖號]	678號	(註3) (份。 數	船牌	無	號	<b>港</b>	所所		本	陳萬才	k
☆ 註註註☆ ( 種 無 ( 種 小 ( 型 ) を	上縣林口 北縣林口 北縣林	3	1宅段 愛好 (年8)	地	<b>在</b> 1,95	678號 甫正部 喀 S5cc	(註3) (份。 數	船 牌 AP	無	號	6分之 港 	所所		<b>本</b>	陳萬才	k
☆ 註註註☆ ( 種 無 ( 種 小 ( 型 無 ) )	上縣林口 北縣林口 北縣林	3	1年段 愛愛愛愛 類 類 類	地	<b>在</b> 1,95	678號 甫正部 喀 S5cc	(註3) (份。 數	船 牌 AP	無	號	6分之 港 	所所		<b>本</b>	陳萬才	k
☆ 註註註☆ ( 種 無 ( 種 小 ( 型 無 ) )	上	3	1年段 愛愛愛愛 類 類 類	地	<b>在</b> 1,95	678號 甫正部 喀 55cc	(註3) (分。 数 量	船 牌 AP	無	號 () 標 7	6分之	所所	克 pi	<b>本</b>	陳萬才	k

	_
_	

元)

☆存簿儲金	郵局	宋楚瑜	397,316
☆綜合存款	台灣銀行	陳萬水	1,574
☆支票存款	台灣銀行	陳萬水	108,848
☆綜合存款	台灣銀行	宋〇邁	654
☆活期儲蓄存款	彰化銀行	陳萬水	4
定期存款	台灣銀行	宋楚瑜	2,410,000
普通存款	郵局	宋楚瑜	844,569
定期存款	台灣銀行	陳萬水	2,880,000
定期存款	台灣銀行	宋〇邁	2,230,000
★定期存款	台灣銀行	宋楚瑜	2,770,000
★活期存款	第一銀行	宋楚瑜	300,080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4年8月16日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 ☆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5年8月23日依法補正部份。

## 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È	名	金折合新	額 臺幣價額	
A AI 1500 300C-1	#II <del>   </del>	- Y6 A		上、油油力	3公		/ <del> </del>			2.38		
☆外匯活期存 款		美金		台灣銀	X1丁		宋楚瑜		62.59			
☆項目資												

## 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520,000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美金		陳萬水	<u> </u>	_		20,000					5:	20,	000

## 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種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

## 2.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,	3.債券(	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化	立數	票面	價 額	總		額
無															
4	4.其他	有價言	登券(	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化	立數	票面	價 額	總		額
無															
(人)-	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租	7			類	所	有	人	價		額
無															
(九)	債權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地	Ŧ	止金		額
<b>#</b>															
(+)	債務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-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地	ł	止金		額
無															
(土)事	業投資(	總金	額:				元	t)		-					
投	資 人	1	殳	資	事	業	2	, 1	稱	及	地	址	投	 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生)備:	<u> </u>			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<del></del>															
		此及											<del></del>		

此致

院 察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宋楚瑜

申報日期: 84年 3月14日